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徐小姐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  
電子信箱：t52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401602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1份 (40786142\_114016022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令釋，家庭  
照顧假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惠予協  
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47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芳和實中 1141222



\*OFAA1143013145\*